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2110-500236-04-01-344135

建设地点: 奉节县甲高镇、安坪镇、青龙镇、吐祥镇

验收单位: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奉节分公司

5001080482110

2024 年 8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	行业 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2〕72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2024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鑫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电明珠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重庆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文件要求，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在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会议室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30MW风电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甲高镇、安坪镇、青龙镇、吐祥镇，总装机容量30MW，为新建项目，工程规模为中型，等级为电力工程II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8台风力发电机组（5台单机容量3.6MW、3台单机容量4.0MW），总容量为30MW；修建48.224km集电线路（埋地线路28.193km、架空线路20.031km共计72塔基）、19.261km道路工程（均为新建道路）和扩建杉树包一期风电项目220kV升压站1座。

工程实际占地38.17hm²，其中永久占地0.49hm²，临时占地37.68hm²；实际开挖总量47.11万m³（其中表土剥离4.88万m³），回填总量46.02万m³（其中表土回覆4.88万m³），区间调运1.38万m³，石方利用1.09万m³，无弃方；工程于2022年9月开工，2024年7月

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 25283.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89.6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55.3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88.1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31.11 万元，监测措施费 30.00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75.54 万元，独立费用 7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5.5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2〕72 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满足水土保持施工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1 月，总包单位委托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随后根据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024 年 7 月，监测单位汇总成果，结合现场调查核实，编制完成《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总包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7

月提交了《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专项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各项措施布局合理，运行稳定，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因此，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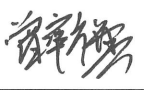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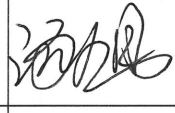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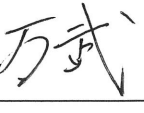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 1、进一步加强 4#风机下方溜坡区域水土流失防治。
- 2、加强对已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玉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环部主任	吕玉华	主管单位
	陈江波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环部环保管理	陈江波	
成 员	王万银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万银	建设单位
	黄涛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环部主任	黄涛	
	何国斌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任	何国斌	
	潘昌远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渝东北片区经理	潘昌远	
	杨燕东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燕东	
	毛一胜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专责	毛一胜	
	李科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环部环保专责	李科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郑云泽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刘德忠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罗雷	
	王周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勇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勇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曾率旗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师		监测单位
	冯江涛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文波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吴伟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包单位
	汤旭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川东	四川鑫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万武	重庆渝电明珠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超	重庆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